

郑某等人假冒基金公司网络诈骗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2017 年起，郑某伙同周某坤等人搭建“德金国际”“中辉国际”等虚假基金交易平台，仿照正规基金平台，设置了基金产品买卖、支付提现、客服投诉等全部功能，但平台实际上不能进行任何基金投资活动，郑某可以通过后台控制基金指数涨跌操控投资人盈亏。郑某招募大量代理商、业务员，使用微信等网络社交软件以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为名吸引投资者。业务员冒充基金经理、投资顾问等身份，骗取被害人信任后，将“德金国际”“中辉国际”等虚假基金交易平台推荐给被害人。上述平台为吸引被害人投资，向被害人发送虚假投资盈利截图营造投资回报丰厚假象，诱骗被害人注册、充值、交易，最终以收取高额手续费、控制期货类基金指数涨跌等方式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被害人投资款均转入郑某实际控制账户，并未进行任何真实的基金投资活动。郑某等人以上述方式骗取 1.2 亿余元。

【检察机关履职过程】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浙江省舟山市公安机关以郑某、周某坤等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。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，通过审查“德金国际”虚假基金交易平台在第三方支付公司开设的支付账户的交易记录，认定郑某等除利用该虚假基金交易平台外，还利用“中辉国际”“鑫利国际”“拉菲国际”“海蒂国际”等虚假基金交易平台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，追加认定诈骗金额

5000 余万元，最终认定诈骗金额共计 1.2 亿余元。2018 年 9 月 28 日，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郑某等 33 人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涉案人员微信聊天记录、诈骗平台绑定的支付账户交易记录，进一步锁定参与虚假基金交易平台诈骗活动的各级代理商 50 余名，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。公安机关后陆续抓获犯罪嫌疑人 38 人并移送起诉。其中，4 人在郑某等人诈骗案中追加起诉，31 人由舟山市人民检察院、嵊泗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期间陆续提起公诉，3 人仍在审查起诉阶段。

【处理结果】

2019 年 11 月 18 日，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郑某、周某坤等 37 人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判处被告人周某坤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判处其余 35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，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对陆续提起公诉的 31 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一审宣判后，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均维持有罪判决。